

公開徵求 2015 臺俄（MOST-SB RAS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前言

俄羅斯科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因幅員廣大，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西伯利亞分院（Siberian Branch of RAS）行政中心設於新西伯利亞市（Novosibirsk），成立於 1957 年，包含 9 個科學中心，75 個研究機構，近 9000 研究人員。

西伯利亞分院涵蓋俄羅斯一半國土面積（約 1 千萬平方公里），自然資源豐富、蘊含礦藏、油田及茂盛森林，向為蘇聯重工業與研發重鎮。為促進臺灣與西伯利亞地區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雙方於 2007 年簽約共同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研究計畫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二、2015 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由臺灣及俄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各一位主持人以相同之計畫書名稱及內容分別向本部及 SB RAS 提出。

種類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
經費規模	約 60,000 美元/年 (每方約 30,000 美元/年)
執行年度	1~3 年
補助項目	人事、耗材與差旅之支出 根據臺俄雙方協定，我方訪俄費用（機票及當地生活費等）由我方全額負擔。俄方來臺費用由俄方全額負擔。
年度新增件數	依實際收件情形而定
申請方式	詳見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	1. 專題計畫所需表格 2. 國合計畫表 I001~003 3. 英文共同表格(R07) 4. 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上述第 3 及 4 項資料請合併單一 PDF 檔於線上之表

	I004 處上傳，詳見申請流程)
經費撥付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經費報銷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中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末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三、作業時程：

- (一) 即日起開始收件
- (二) 2014 年 0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以學校發文日為憑)
-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告審查結果
- (四) 計畫執行日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或 2016、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重點領域:

- (一)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nics
- (二) Geophysics and Geochemistry
- (三) Continuum Mechanics and Discrete Media
- (四) Influence of Climate Change and Anthropogenic Factors on Ecosystems of Asian Region
- (五) Cosmology. Physics of Cosmos

五、申請流程

- (一) 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依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更新右側「個人資料維護」之 C301-C304 表後，點選左側「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再選上方「國際合作」內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Joint Call)」。
- (三)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格製作。
- (四) 進入表格製作時，應於 C001 申請表中勾選「國際合作計畫(需填寫 I001、I003)」。表格設定下請選 I004。
- (五) I0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俄羅斯」(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可能無法受理，責任由申請人自負)。「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應選「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 (六) 依據雙方協議，俄方學者來臺經費由俄方自行負擔，我方訪俄經費由我方自行負擔；我方之預算中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七) 表 I004 部分，請將英文共同表格 (R07)、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以 pdf 格式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八) 申請人之服務機構/學校應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部。
- (九) 若臺俄雙邊計畫主持人其中一方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將無法受理。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SBRAS 雙方審查均通過，始予以補助。
- (十) 申請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之件數規定：
1、本計畫不累計至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件數。
2、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申請人目前若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計畫執行期限有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申請案將不受理。同理，已受理之計畫在審議過程中，主持人獲有本會補助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 2 件者，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 (十一) 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3、申請資料不全。
4、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十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十三) 英文共同表格 (R07) 可於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下載
(http://www.most.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P&nowPage=1&pagesize=50)

六、本案聯絡窗口

- (一) 科技部 科教及國合司 鄭旭峰
Tel : +886 2 2737 7515

E-mail: hfcheng@most.gov.tw

(二) SB RAS, Prof. Vadim A. Lebiga
Tel: +7-383-330-3921
E-Mail: lebiga@itam.nsc.ru